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6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二)》。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6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汽车有限: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海马销售:指海马汽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海马销售签订《增资协议》,海马汽车有限以其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对海马销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马销售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3,000万元。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1604089H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63,000万元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76,147.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8,926.11万元,净资产为-52,778.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571.79万元,利润总额为-1,203.98万元,净利润为-14,209.1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73,768.47万元,负债总额为128,641.86万元,净资产为-54,873.39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6,588.97万元,利润总额为-2,095.01万元,净利润为-2,095.01万元。

9.增资方式:海马汽车有限以其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0.经查询,海马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海马销售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2.海马汽车有限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580,000,000.00元)对海马销售进行增资。

3.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马销售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亿叁仟万元整(￥630,000,000.00元)。

4.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税款和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马销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营销业务开展需要,海马汽车有限对海马销售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海马销售进一步提升营销业务能力,同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65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汽车有限: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兰马实业:指海马汽车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兰马实业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兰马实业签订《增资协议》,海马汽车有限以其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兰马实业进行增资495,030,660元,其中:495,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30,660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兰马实业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1,000,000元。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兰马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689号海马技术中心1楼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5FYG77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商务秘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600万元	100%	50,100万元	100%

8.兰马实业于2021年9月2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9.增资方式:海马汽车有限以其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10.经查询,兰马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兰马实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2.海马汽车有限以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零叁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495,030,660.00元)对兰马实业进行增资。其中肆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495,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剩余叁万零陆佰陆拾元整(￥:30,660.0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兰马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零壹佰万元整(￥501,000,000.00元)。

4.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税款和费用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兰马实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增资所涉及海马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Z132号),评估对象为海马汽车有限相应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海马汽车有限拟对兰马实业进行增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委估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海马汽车有限拟对兰马实业增资所涉及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495,030,660元。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开展及资产配置需要,海马汽车有限对兰马实业实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并可优化相关资产配置,同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十一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2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碱、氯、氢、氟和聚氯乙烯系列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用化学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储罐租赁及仓储。销售自产产品,及以上产品同类的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碱、氯、氢、氟及聚氯乙烯系列的化工原料及加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生产用化学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储罐租赁及仓储。销售自产产品、副产品,及以上产品同类的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用于传染病的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资产租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2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十届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对外披露的《氯碱化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9)。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1-02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在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十届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8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0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0日

至2021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21/10/12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21/10/15	2021/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2、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联系人:欧阳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电话:23536618　传真: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025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股份”)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暨延期履行承诺的公告,并于同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2018年7月,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及其实控人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由南方同正或其指定方以不低于6.80亿元受让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目前期限已届满,而南方同正未履行上述承诺,拟延期六个月履行。请公司:(1)说明南方同正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原因,履行情况与前期可行性分析论证存在差异的原因;(2)结合公司目前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延期六个月将铅酸电池业务置出是否具有可行性及依据。

回复:

一、说明南方同正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原因,履行情况与前期可行性分析论证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2021年8月9日前)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电池相关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主体,刘悉承应对南方同正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方同正尚未履行上述资产置出义务,主要原因包括:

(一)资产置出交易金额较高,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单独承接置出资产的履约压力较大,对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南方同正或其指定主体转让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价格不低于6.8亿元。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96亿元(其中已包括对南方同正的应收补偿款15,556.79万元),该金额为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的账面值,预计资产置出的转让价格不低于6.8亿元。

由于资产置出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较高,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单独进行承接的履约压力较大,存在对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的情况。

(二)铅酸电池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寻求市场化第三方承接具有一定难度

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环保标准提高、前期汽车保有量增速较快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呈现放缓的趋势。同时,虽然铅酸电池由于其技术成熟、安全性高、循环再生利用率高、价格低廉等优势,在电池市场仍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短期内难以被其他新型电池完全替代,但近年来锂离子电池技术及产品发展迅速,在动力、储能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对传统铅酸电池的替代效应正在逐步显现。

整体而言,公司铅酸电池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最近两年一期,A股铅酸电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约为15-18%,净利率平均值约为2-4%,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和净利率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且置出资产的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南方同正在准备自己承接的同时,也在寻求市场化第三方承接,但截至原协议期限届满时未能实施完成。

(三)资产置出需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方同正正在积极筹划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事宜,包括对接潜在第三方承接方、对相关业务资产进行梳理等。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慧物业SaaS平台业务尚处于启动阶段。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后续置出时需按照相关规定对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意见,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一系列程序。相关事项和程序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确已无法在原协议期限届满前完施完成。

(四)公司尚未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导致现阶段置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及持续发展

原承诺期限内,公司未能积极筹划开展智慧物业SaaS平台业务,导致未能在原有铅酸电池业务之外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目前,公司智慧物业SaaS平台业务尚处于启动阶段,如现阶段将原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控股股东家天下在向南方同正支付3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万里股份10%股份)的同时,针对南方同正应承担的资产置出义务,向其额外支付了2亿元资产置出补偿款;同时,如果南方同正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应向家天下返还该等2亿元资产置出补偿款,并向家天下另行支付3亿元违约金,且不能免除南方同正的资产置出义务;刘悉承对南方同正的资产置出及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资产置出安排系交易双方基于商业安排的协议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以来,家天下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包括以书面等方式进行沟通、聘请中介机构对资产置出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筹划、推动新业务可行性研究等。出于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时考虑到上述南方同正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因素,经慎重考虑,家天下同意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期限延长六个月。如到期没有完成上述资产置出,公司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启动追偿程序,要求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履行补偿义务。

二、结合公司目前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延期六个月将铅酸电池业务置出是否具有可行性及依据

(一)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经营平稳,且已启动向子公司下沉的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经营正常平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161.16万元、58,710.78万元及30,343.3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90.71万元、402.28万元及-103.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39%、15.07%及14.21%。2020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力度以及改进生产工艺、减员增效等方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4%,毛利率同比增长0.68%;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1-6月增长18.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50.43万元,毛利率同比增长2.14%。尽管铅酸电池行业较为传统且整体盈利能力不强,但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

2021年7月21日、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铅酸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照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万里股份母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业务相关的员工将整建制转入万里电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铅酸电池业务资产下沉工作已全面展开,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事项的实施。本次下沉将有利于资产置出各方充分利用国家有关企业重组的税务优惠政策,做好税务筹划,同时为后续资产交割创造有利条件。

(二)上市公司股东积极筹划除铅酸电池外的新业务开展

目前,南方同正与家天下正进行沟通,筹划在相关条件成熟时,由南方同正或其控股子公司自家天下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该等事项目前处于前期商议筹划阶段,家天下与南方同正之间尚未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

南方同正表示,在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该等事项目前处于前期商议筹划阶段,尚未明确后续开展新业务的具体形式。

(三)南方同正正在积极对接潜在承接方,筹划置出方案

南方同正在与家天下沟通受让公司股份的同时,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并配合公司对体内铅酸电池业务资产进行梳理、评估,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南方同正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以及资产出售的预计时间周期等因素,积极推动资产置出事项。

三、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南方同正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主要原因包括资产置出交易金额较高导致履约压力较大,对资产置出的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铅酸电池行业较为传统且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原承诺期限内未能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导致现阶段资产置出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及持续发展;且资产置出需履行相关程序。经主要股东友好协商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期限适当延长六个月,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目前,公司铅酸电池业务经营平稳,且已启动相关业务资产向子公司的下沉工作;上市公司股东正积极筹划除铅酸电池外的新业务开展。同时,南方同正在与家天下沟通受让公司股份的同时,也在积极对接潜在第三方承接方,推动资产置出进程,在延期期限内解决上述问题具有可行性。

问题2:前期,刘悉承承诺公司2018至2020年度公司持续盈利,如公司亏损,则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资产亏损部分。2018年度公司亏损1.56亿元,刘悉承应当在不晚于公司重出原有铅酸电池资产时偿还亏损补足款。请公司:(1)说明目前资产置出期限已经届满,刘悉承尚未向公司支付亏损补足款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刘悉承及相关方后续支付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方式、金额等;(3)上述延期支付是否将对公司应收资金的安全性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回复:

一、说明目前资产置出期限已经届满,刘悉承尚未向公司支付亏损补足款的具体原因

2018年7月1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亏损部分;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及邱晓微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刘悉承应在《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之约定完成万里股份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万里股份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对公司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

根据各方于2021年8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由于南方同正尚未完成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其业绩承诺期也相应延长,延长期间如发生亏损也将按照协议约定纳入补偿范围。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应至迟在资产置出时完成补偿。

二、补充披露刘悉承及相关方后续支付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方式、金额等

回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铅酸电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即拟置出主体万里电源,其中包括截至划转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应收南方同正的业绩补偿款(其他应收款)15,556.79万元。根据南方同正出具的说明,南方同正将在公司上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包括业绩补偿款)置出时,承接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同时一并完成补偿义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非因家天下的原因导致公司现有业务无法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按时置出的,则业绩承诺期将延长至公司现有业务全部置出之日为止,故最终补偿金额以截至实际置出时的累积应补偿亏损金额为准。如公司2021年发生亏损,将按照协议约定纳入补偿范围。

三、上述延期支付是否将对公司应收资金的安全性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形

回复:

(一)资产置出前完成补偿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南方同正尚未完成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其业绩承诺期也相应延长,至相关业务资产完成置出之日为止,因此目前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至迟于资产置出时完成业绩补偿,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具体可参见问题2回复之“一、说明目前资产置出期限已经届满,刘悉承尚未向公司支付亏损补足款的具体原因”。

(二)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应收资金的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应收南方同正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15,556.79万元。为保证南方同正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支付业绩补偿款),主要履约保证措施包括:

1、南方同正已将持有的万里股份10,072,158股股份(对应公司6.57%股权)质押给家天下;刘悉承已将持有的南方同正600.06万元出资额(对应南方同正10%股权)质押给家天下。同时,家天下已出具承诺,若南方同正、刘悉承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公司业绩补偿款的回收。以截至2021年9月23日的收盘价9.10元/股测算,公司6.57%股权的市场价值为9,165.66万元;由于南方同正10%股权尚无可参照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亦无公开市场报价或公允价值,暂不考虑其变现价值。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6.57%股权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申请人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2月19日,冻结到期日为2024年2月18日,冻结原因系南方同正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的资管计划本金和最低收益予以差额补足而发生经济纠纷,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此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上述司法冻结前,南方同正持有的该等股份已质押给家天下,家天下为该等股份的质权人,上述司法冻结不影响家天下质权的实现,亦不影响该等质押股份对南方同正业绩补偿款的履约保障。

2、南方同正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已将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15.61%股权质押给公司。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股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61%股权价值的估值项目估值报告》(重康评咨报字(2021)第22号),特瑞电池100%股权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9,775.86万元,对应15.6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5,575.01万元,该估值报告的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至2021年12月30日。同时,根据南方同正出具的说明,目前特瑞电池主营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较2020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特瑞电池正在进行二期项目扩展,并按照16亿元的整体估值进行融资。

上述主要履约保证措施(万里股份6.57%股权市值及特瑞电池15.61%股权评估值)的市场价值为24,740.67万元,足以覆盖应收南方同正的业绩补偿款。

综上所述,由于南方同正在资产置出前完成业绩补偿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且作为履约保证措施的质押股权价值足以覆盖业绩补偿款金额,因此南方同正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不会对公司应收资金的安全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南方同正同意延期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利息。如六个月期限届满南方同正未偿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采取合法合规的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四、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南方同正的业绩承诺期应至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全部置出之日为止,南方同正至迟在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时完成业绩补偿,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2、南方同正将在公司上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包括业绩补偿款)置出时,承接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同时一并完成补偿义务,最终补偿金额以截至实际置出时的累积应补偿亏损金额为准。

3、鉴于南方同正在资产置出前完成业绩补偿未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且作为履约保证措施的质押股权价值足以覆盖业绩补偿款金额;延期期间南方同正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利息,如六个月期限届满南方同正未偿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采取合法合规的措施保障公司利益,因此南方同正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不会对公司应收资金的安全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3:鉴于上